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83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3008399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08399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技
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，請轉知所屬教師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5月14
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20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（114學



年度將再決定是否賡續商借)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技職教育或雙語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5月28日(星期二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55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實習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